

【综合新闻】

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第二批)

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 某银行泰国公司与邓某、江某保证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 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
- 案例三 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 案例四 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某银行泰国公司与邓某、江某保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国内某银行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某银行泰国公司,重庆某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某国际贸易公司。2022年,某银行泰国公司与某国际贸易公司签订《授信函》,约定为后者提供最高8亿泰铢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该授信函适用泰国法,以泰国法院为争议解决法院。后双方签订《补充授信函》,将授信额度调整为12亿泰铢,某银行泰国公司依约陆续发放贷款共计10亿泰铢。2024年,邓某、江某与某银行泰国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二人对前述《授信函》及《补充授信函》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因贷款到期后,某国际贸易公司欠付9.99亿余泰铢本金及利息,某银行泰国公司遂依据《授信函》约定向泰国法院起诉借款人某国际贸易公司,后又向国内法院起诉保证人,请求邓某、江某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成渝金融法院审理认为,主债务金额的确定是明确本案保证责任的前提,因案涉《授信函》明确约定适用泰国法,故主债务的审查和认定应当适用泰国法律的有关规则。根据本案中查明的泰国法律,案涉主债务合法有效。根据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主债

务的具体金额。现借款全部到期,某国际贸易公司欠款的事实清楚。《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邓某、江某应当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审理涉东盟跨境金融纠纷的典型案例。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背景下,跨境金融服务是助力区域经贸往来的重要支撑。本案中,在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情况下,因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的具体金额,进而准确认定保证责任。同时根据主合同与保证合同对管辖法定的不同约定,分别适用泰国法律和中国法律进行审查认定,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便利了当事人诉讼。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且泰国法院后续作出的对主债务的判决与本案认定一致,本案的审理是优质高效化解跨境金融纠纷、助力跨境金融业务发展的典型案例。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87民初808号

案例二 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覃某与韦某甲商议共同投资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立WD公司,双方签订《合股合约》,约定共同出资持有该公司股份,其中覃某出资50万元占10%股份。《合股合约》签订前后,覃某通过微信转账及案外人代为转账等方式累计支付投资款38万元,其中28万元转入韦某甲之妹韦某乙的账户。后覃某以韦某甲未将覃某的投资款转入WD公司账户为由,主张韦某甲的行为构成欺诈,诉至一审法院,请求

代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座谈会。会议主要讨论如何合理确定现代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医药传统知识合理利用的边界,如何协调处理好中药标准与专利保护的关系,如何更好实现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等议题。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审判员、副院长朱理介绍,法庭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现实需求,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准确把握中医药创新特点,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不断完善中医药领域专利审查规则和侵权判断标准,以精细化、可操作的裁判规则为中医药创新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满足中医药专利保护需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司法协作机制下《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实施的典型案例。根据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律解决当事人争议,是涉外审判经常遇到的情形,而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的关键就在于拓宽查明方法,丰富查明途径。2025年7月,在第二届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推进活动上,“13+2”司法协作机制与有关高等院校会签了《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本案中,法院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司法协作机制,通过与高校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渠道,准

确高效查明印度尼西亚法律,妥善化解涉外投资纠纷,既破解了域外法查明的实践难点,也为涉东盟纠纷的高效处理提供了实践思路,彰显了“13+2”司法协作机制的建设成果,有效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长足发展。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桂1228民初349号

案例三 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重庆某水泥公司修建两座输电铁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重庆某港务公司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项目珞璜港扩建需要,对铁塔周边土地进行开挖并修建护坡,后重庆某电力公司多次向重庆某水泥公司送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称铁塔塔基由于建设开挖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进行加固。重庆某水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重庆某港务公司加固铁塔塔基、拆除构筑物、撤离行车轨道和集装箱等。审理过程中,重庆某港务公司申请对铁塔塔基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施工行为对两座铁塔的电力保护区及塔基存在不利影响。

【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危及重庆某水泥公司的财产安全,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但案涉珞璜港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就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而言,应综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宜简单以拆除、搬离等方式来处理。因港区建设确实对铁塔塔基存在不利影响,遂判决重庆某港务公司对铁塔塔基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驳回重庆某水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重庆某水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础上明确申请专利边界,加强专利保护、处理好公共标准普惠性与专利技术排他性的关系,需要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共治。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营造创新环境,建议人民法院加强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大侵权惩治力度,加强典型案例引领,让真创新得到真保护,保障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议人民法院平衡好中药标准与专利保护的关系,妥善处理中医药公共标准利益与私人知识产权权益冲突,持续加强与药品监管部门常态化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与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展开热烈讨论。本次公开审理两起中药专利侵权上诉案并召开座谈会,既是人民法院精准回应中医药产业司法需求的具体实践,也是通过统一裁判标准、明晰法律边界,以高质量司法护航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

【基本案情】

2020年,云南某电气公司向老挝当地企业销售两台变压器用于老挝水电站项目,并就设备的跨境运输事宜进行招标,招标文件载明,运输路况复杂,建议投标人现场考察,运输费用为包干价,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云南某物流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约定15日内将货物运至老挝指定地点,并确定了包干运费。合同履行中,云南某物流公司以雨季路况恶劣为由,要求额外支付停台台班费等费用,还因内部费用纠纷导致实际承运人靖某某扣留货物,最终逾期两个多月才完成交货。在实际运

输中,因云南某物流公司未尽保管义务,导致变压器出现损坏。云南某电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云南某物流公司及其股东李某、实际承运人靖某某共同承担赔偿损失,云南某物流公司反诉请求增加运输费用。

【裁判结果】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运输合同合法有效,云南某物流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合同约定的免费事由,其未及时完成运输、未妥善保管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人公司股东李某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的运费为包干价,云南某物流公司超出招投标范围及运输合同约定的价格主张费用缺乏依据,故仅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费。遂判决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货物运输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物流特点,明晰承运人对可预见的路线、气候等运输风险的识别规避义务,划定包干价合同风险覆盖范围,厘清承运人全流程保管义务认定标准,为同类涉通道物流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同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承运人违约行为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损失,引导物流承运主体规范运营、强化履约能力,既维护了物流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又高效化解跨境物流纠纷、保障货物运输畅通,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4民初8794号

【二审案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终3066号

【申请再审案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云申3162号

案例四 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云南某电气公司向老挝当地企业销售两台变压器用于老挝水电站项目,并就设备的跨境运输事宜进行招标,招标文件载明,运输路况复杂,建议投标人现场考察,运输费用为包干价,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云南某物流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约定15日内将货物运至老挝指定地点,并确定了包干运费。合同履行中,云南某物流公司以雨季路况恶劣为由,要求额外支付停台台班费等费用,还因内部费用纠纷导致实际承运人靖某某扣留货物,最终逾期两个多月才完成交货。在实际运

【基本案情】

输中,因云南某物流公司未尽保管义务,导致变压器出现损坏。云南某电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云南某物流公司及其股东李某、实际承运人靖某某共同承担赔偿损失,云南某物流公司反诉请求增加运输费用。

【裁判结果】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运输合同合法有效,云南某物流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合同约定的免费事由,其未及时完成运输、未妥善保管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人公司股东李某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的运费为包干价,云南某物流公司超出招投标范围及运输合同约定的价格主张费用缺乏依据,故仅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费。遂判决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货物运输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物流特点,明晰承运人对可预见的路线、气候等运输风险的识别规避义务,划定包干价合同风险覆盖范围,厘清承运人全流程保管义务认定标准,为同类涉通道物流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同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承运人违约行为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损失,引导物流承运主体规范运营、强化履约能力,既维护了物流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又高效化解跨境物流纠纷、保障货物运输畅通,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23)渝0116民初10094号

【二审案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5民终7367号

上接第一版

该案例所涉发明专利“冬虫夏草中被毛袍合成代谢腺苷酸的酶、基因及其应用”的专利权人为中某公司,该专利权要求1限定了来自冬虫夏草中被毛袍的某种酶的氨基酸序列。中某公司和珠某药业公司都生产以发酵冬虫夏草菌粉为主要成分的“百令片”,均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上市。

中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珠某原料药公司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菌粉,珠某药业公司使用菌粉制造“百令片”及武某大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百令片”的行为侵害其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珠某原料药公司、珠某药业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1亿元余。一审法院认定涉案专利主要保护具有特定功能的基因序列,从基因层面实施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构成侵权,故判决驳回中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中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一

【基本案情】

审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货物运输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物流特点,明晰承运人对可预见的路线、气候等运输风险的识别规避义务,划定包干价合同风险覆盖范围,厘清承运人全流程保管义务认定标准,为同类涉通道物流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同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承运人违约行为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损失,引导物流承运主体规范运营、强化履约能力,既维护了物流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又高效化解跨境物流纠纷、保障货物运输畅通,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87民初808号

案例二 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覃某与韦某甲商议共同投资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立WD公司,双方签订《合股合约》,约定共同出资持有该公司股份,其中覃某出资50万元占10%股份。《合股合约》签订前后,覃某通过微信转账及案外人代为转账等方式累计支付投资款38万元,其中28万元转入韦某甲之妹韦某乙的账户。后覃某以韦某甲未将覃某的投资款转入WD公司账户为由,主张韦某甲的行为构成欺诈,诉至一审法院,请求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审判员、副院长朱理介绍,法庭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现实需求,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准确把握中医药创新特点,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不断完善中医药领域专利审查规则和侵权判断标准,以精细化、可操作的裁判规则为中医药创新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满足中医药专利保护需求。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87民初808号

案例三 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重庆某水泥公司修建两座输电铁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重庆某港务公司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项目珞璜港扩建需要,对铁塔周边土地进行开挖并修建护坡,后重庆某电力公司多次向重庆某水泥公司送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称铁塔塔基由于建设开挖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进行加固。重庆某水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重庆某港务公司加固铁塔塔基、拆除构筑物、撤离行车轨道和集装箱等。审理过程中,重庆某港务公司申请对铁塔塔基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施工行为对两座铁塔的电力保护区及塔基存在不利影响。

【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危及重庆某水泥公司的财产安全,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但案涉珞璜港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就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而言,应综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宜简单以拆除、搬离等方式来处理。因港区建设确实对铁塔塔基存在不利影响,遂判决重庆某港务公司对铁塔塔基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驳回重庆某水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重庆某水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司法协作机制下《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实施的典型案例。根据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律解决当事人争议,是涉外审判经常遇到的情形,而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的关键就在于拓宽查明方法,丰富查明途径。2025年7月,在第二届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推进活动上,“13+2”司法协作机制与有关高等院校会签了《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本案中,法院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司法协作机制,通过与高校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渠道,准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桂1228民初349号

案例三 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重庆某水泥公司修建两座输电铁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重庆某港务公司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项目珞璜港扩建需要,对铁塔周边土地进行开挖并修建护坡,后重庆某电力公司多次向重庆某水泥公司送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称铁塔塔基由于建设开挖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进行加固。重庆某水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重庆某港务公司加固铁塔塔基、拆除构筑物、撤离行车轨道和集装箱等。审理过程中,重庆某港务公司申请对铁塔塔基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施工行为对两座铁塔的电力保护区及塔基存在不利影响。

【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危及重庆某水泥公司的财产安全,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但案涉珞璜港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就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而言,应综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宜简单以拆除、搬离等方式来处理。因港区建设确实对铁塔塔基存在不利影响,遂判决重庆某港务公司对铁塔塔基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驳回重庆某水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重庆某水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司法协作机制下《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实施的典型案例。根据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律解决当事人争议,是涉外审判经常遇到的情形,而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的关键就在于拓宽查明方法,丰富查明途径。2025年7月,在第二届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推进活动上,“13+2”司法协作机制与有关高等院校会签了《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本案中,法院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司法协作机制,通过与高校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渠道,准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桂1228民初349号

案例四 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云南某电气公司向老挝当地企业销售两台变压器用于老挝水电站项目,并就设备的跨境运输事宜进行招标,招标文件载明,运输路况复杂,建议投标人现场考察,运输费用为包干价,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云南某物流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约定15日内将货物运至老挝指定地点,并确定了包干运费。合同履行中,云南某物流公司以雨季路况恶劣为由,要求额外支付停台台班费等费用,还因内部费用纠纷导致实际承运人靖某某扣留货物,最终逾期两个多月才完成交货。在实际运

【裁判结果】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运输合同合法有效,云南某物流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合同约定的免费事由,其未及时完成运输、未妥善保管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人公司股东李某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的运费为包干价,云南某物流公司超出招投标范围及运输合同约定的价格主张费用缺乏依据,故仅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费。遂判决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货物运输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物流特点,明晰承运人对可预见的路线、气候等运输风险的识别规避义务,划定包干价合同风险覆盖范围,厘清承运人全流程保管义务认定标准,为同类涉通道物流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同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承运人违约行为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损失,引导物流承运主体规范运营、强化履约能力,既维护了物流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又高效化解跨境物流纠纷、保障货物运输畅通,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4民初8794号

【二审案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终3066号

【申请再审案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云申3162号

潘某诉戈某、孙某健康权纠纷案

潘某诉戈某、孙某健康权纠纷案

报告原文: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营造崇尚法治社会环境……拉架一般过失致人受伤不担责……保护善举、惩戒恶行。

基本案情:

潘某与戈某、孙某是朋友关系。2020年4月某日凌晨,潘某与戈某、孙某等人在某商场KTV饮酒期间,潘某与他人因琐事发生争吵,言辞激烈。眼看就要发生肢体冲突,一旁的戈某和孙某上前分别劝阻争执中的潘某两人。过程中,戈某担心潘某有过激行为,便上前抱住潘某,潘某用力挣脱,最终双双摔倒在地,潘某被压在戈某身下。事后,潘某发现右脚踝受伤,需要进行手术治疗。2023年7月,潘某将戈某诉至法院,要求戈某赔偿治疗费、误工费共计15万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孙某也被追加为被告。戈某认为,自己是出于好意拉架,并没有过错,不应担责,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愿意补偿潘某1万元。孙某认为,潘某受伤和自己无关,也不应担责。

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戈某没有侵害潘某健康权、身体权的故意和过失,主观上无过错,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属于自愿施救,符合紧急救助的客观要件,拉架行为发生在潘某与他人激烈争执之时,按照通常情形理解,发生场合不可谓不紧急。因此,该行为本身旨在制止双方冲突,不具有违法性,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孙某的拉架行为同样不存在任何过错。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戈某与孙某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戈某自愿支付潘某1万元作为补偿,法院予以确认。

(王英鸽 李鹏翔)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4日(总第10077期)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委托第三人;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遗失声明

刘爱桂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指号码5305959881,金额1211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爱桂

送达仲裁文书

钱小英、杜超、上海众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冰洁: 本委受理申请人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2025)郑仲案字第122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名册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名册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利。领取仲裁员名册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员名册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一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张悦: 本委受理申请人齐齐哈尔星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5)豫仲字第12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豫仲字第124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不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漯河仲裁委员会

熊伟: 本会于2024年11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天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平賀贊一(HIRAGA YOSHIKAZU):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金锦泰模型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平賀贊一(HIRAGA YOSHIKAZU)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平賀贊一(HIRAGA YOSHIKAZU)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苏州国际商事法庭第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尤志(英文名:ZHI YOU PAN)(美国): 本院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诉尤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2026年8月5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叶伟明(在美国): 本院受理原告张华甫、叶叶美诉被告叶伟明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宝山区友谊路98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指田良(外文名:SASHIDA YOSHIKAZU)(日本国籍): 本院受理原告姚琳、姚琳诉被告姚琳、姚金泉、指田良(外文名:SASHIDA YOSHIKAZU)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少年法庭或在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河南除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

嘉兴公司清算组